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1393/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61393
- 2.项目名称：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347.18625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1 包	3630.101592	1 项服务	核心区荣华路以西、文化园路以南、荣京西街以北，路东区科创街以南等道路绿地及宽带绿地养护，企业文化园设施维护、水体保洁、主体区域绿地养护、外围附属分散绿地养护，市政绿地养护，应时花卉布置，挡盐板。详见采购需求。
02	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2 包	2488.589561	1 项服务	路东区科创一街以南、科创街以北、经海路以西，经海九路等道路绿地及宽带绿地养护，博大公园设施维护、水体保洁、主体区域绿地养护，绿地养护，应时花卉布置，挡盐板。亦庄新城滨河（五环-荣昌西街）公园设施维护、绿地养护，油菜花、油葵种植，花柱等。详见采购需求。
03	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3 包	5349.189069	1 项服务	核心区荣华路以东、北环东路以南、西环路以北，荣华路以西、荣京西街以南，河西区博兴八路以东、泰河二街以北，博兴路以东、新风河路以北，路东区经海一路、科创街等道路绿地及宽带绿地养护，亦庄新城滨河公园（荣昌西街-永昌路）两侧及经海九路北侧绿地养护、公园设施维护费、水体保洁、油菜花、油葵种植、花柱；河西区 X35 公园、安全主题公园、X7 绿地养护；平原生态林、京沪高速西侧（康定街—西环南路）绿地，应时花卉布置，挡盐板。详见采购需求。
04	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4 包	489.528887	1 项服务	河西区泰河二街以南、博兴路以西，路南瑞合路等道路绿地及宽带绿地，新风河北侧绿地，挡盐板。详见采购需求。
05	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5 包	389.777142	1 项服务	通明湖（湖及湖心岛）、排干渠（科创十二街-经海九路）、X91、X92、X95、X96、X10、X11 绿地养护、公园设施维护、水体保洁。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0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 03-0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010-86397110；

3.4 项目问询：龚亚昭、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4、gongyz@sstc20.com。

4.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6 年、当年安排数为预算金额的 5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赵老师，67881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亚昭、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各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01】～【05】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 投标无效 。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20%。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 ■否 □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低价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 号),评标委员会对属于规定的低价情形将启动低价审查程序。其中,对于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将按照本章 2.2.1 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工作;其他情形,将按照本章 2.2.2 规定开展审查工作。本项目是否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2.2.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限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2.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不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4 低价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电子件（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9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有利于地方发展的有力措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能提出养护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花粉、杨柳飞絮、举报投诉、舆情应对、违规占用绿地等）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4.	绿地养护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 1) 浇灌、2) 修剪、3) 病虫害防治、4) 施肥、5) 清除杂草、6) 缺株补植，每包含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12
		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准确，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5.	公园设施维护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 1) 维护及维修、2) 园容卫生及保洁服务，每包含一项内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6
		提供了内容详实、可行的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准确，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花卉栽植、摆放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 1) 栽植、摆放、2) 养护管理，每包含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方案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7.	挡盐板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8.	防火管理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9.	应急抢险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1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01 包	1 项服务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绿地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补植、保洁、防涝、防风防火、防寒、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抢险等内容。

2、公园维护内容除包括绿地养护内容外还包括：公园设施维护管理、公园水体保洁及园林绿化应急抢险等内容。

3、花卉布置：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在开发区主干道及重要节点进行花卉栽植、摆放、养护工作。

4、挡盐板：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地点，安装、维护、拆除、保管挡盐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 届）第 15 号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经开区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办法》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绿地养护管理要求

（1）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开展养护及管理工作。

（2）养护单位每月工作计划、工作完成情况详细并及时上报；按采购人要求，在接到通知后准时参加各类养护例会及临时性会议；对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曝光等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3）浇灌过程中，浇灌设施出现问题要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浇水工作，且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有严重浪费的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养护规程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浇水工作完成后须签证浇灌时间、范围及次数；植物不得出现萎蔫、叶片干边无光泽、枯焦斑点等缺水现象及植株徒长、成片倒伏、开花延迟、烂花、落蕾、落果、根系发霉腐烂等水分过量现象。

（4）严格按照养护规程，对养护范围的植物进行常规修剪工作。

（5）预防为主，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按防治规程要求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使用防治药剂须严格根据病情、虫情，按要求或指导进行合理配比，用药及用量须准确，避免药害；根据养护规程及考核组要求，针对辖区内不同植物的实际情况，及时并合理地采取遮荫、搭设风障、覆土或包裹防寒等养护措施。

(6) 对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覆盖后及时浇水。须现场签证施肥时间、施肥植物、肥料种类及施肥量。

(7) 草坪、绿篱、地被杂草及时处理；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须保证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8) 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花坛、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露地花卉、花坛、花带整齐美观，无残缺；各类需要清除的植物，须做到及时、合理处置，补植须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2、公园设施维护管理要求

(1) 对公园内建筑、小品（园灯、导游牌、果皮箱、园桌椅、栏杆、井盖）、园路及铺装场地、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景观照明，以及电子屏、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电动门、派接柜等）、园林供水设施（主要为供水管线、水阀、喷灌等）、景观设施（水系、假山、吊桥、喷泉等）、游乐设施等进行维护、保洁及维修。

1) 建筑及构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设施清洁、完好、合理，消除结构、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需粉刷的围栏至少粉刷一次。

3) 假山、叠石、雕塑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5)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输配电、照明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线路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6) 园凳、园椅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损坏及时维修。油漆未干或

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7) 垃圾桶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8) 牌示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主要出入口必须明示“游园须知”、“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开闭园时间”等以方便游客。翻新“公园导游图”、“游园须知”、景点指示牌、宣传牌。

9) 栏杆、护网、花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设施的安全隐患。金属设施（铁门窗、铁围栏、花栏及其他金属装饰构件）应每年除锈，油漆一次，发现锈蚀、残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10) 园内机械设施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安全标准，外观整洁，定期保养。

11) 运输车辆要有专人管理，按有关规定实施保养，不准带故障行驶。所有机械和机动车辆必须停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园内乱停乱放，节假日或游人高峰期未经公园管理部门允许，任何车辆不得在园内行驶。

（2）园容卫生及保洁服务管理要求

1) 对公园内的广场、道路、设施（各类标识牌、路标、果皮箱、休闲椅）办公区、楼梯、扶手、大厅、走廊、天台、内外墙面等所有区域等进行保洁，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不见废弃物、污渍。

2) 针对各项卫生工作制订工作标准和检查制度,并经采购人具体管理部门审核,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实行标准化清洁保洁,特别对公共场所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清洁，并有专人巡查、监督。

3) 屋面、外墙面每年须清洗两次；室外广场每月清洗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洗次数，以保证场地的洁净。及时对公园围墙进行清洁维护，防止随意张贴。节假日或举办活动时须配备充足保洁员，及时跟进打扫，清理现场垃圾，保持环境清净卫生。

4) 负责垃圾的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承担相应的垃圾清理费用。对垃圾桶应经常清扫、刷洗、无异味，垃圾桶完好、清洁、无异味、保持无垃圾溢出，周围无散落垃圾或污水，保持环境卫生。

5) 定期对各建筑物屋面天台进行清理、保洁。根据实际天气情况,对建筑物屋面排水沟进行及时清理、疏通。定期对建筑物屋面相关设施进行清洁、保洁。

6) 房屋立面、公共部位、大楼范围内广场、绿化带、道路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日常清扫球场上的杂物、垃圾等。

7) 负责湖堤的检查维修,并在雨季负责防洪。

8) 湖面的漂浮物及时打捞并及时清理干净,保证湖面的干净及公园的整个景观效果。

3、花卉栽植、摆放管理要求

(1) 对摆放的花卉进行日常养护,如有死亡,及时更换,确保相关节点的景观效果。

(2) 对所有花卉布置和摆放区域进行现场勘查,观察现场的环境条件、了解地下障碍物、管线等分布情况,落实水源、电源以保证用水用电的便利,保证项目执行过程中花卉材料的养护。

(3) 严格控制质量,不符合用花标准和设计要求的绝不使用。钢结构制品、电气材料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使用,并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试验、合格证等证明资料。

(4) 项目用花卉等材料依据进度计划,在预先设定的场地分类堆放,并做好标识和产品保护工作。

(5) 根据花卉植物的高度、习性、路途等选择运输工具及方式。花卉植株的运输过程及运到栽植后,必须有有效措施保证花卉基质的湿润状态。

(6) 加强到场花材养护,保持植株清洁整齐。注意水分管理,防止植株干旱缺水。

(7) 做好花卉日常养护工作。根据各种花卉的病虫害发生、发展和传播蔓延的规律,及时进行防治。对枯萎、死亡花卉及时更换,避免影响整体景观效果。

4、挡盐板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和作业规范进行安装、拆除、保管。

(2) 加强日常巡查维护,针对可能发生或存在的破损、遗漏和隐患,做出及时处理和维修。

(3) 根据市统一要求执行相关安装、拆除工作。

5、绿地防火管理要求

(1) 养护单位在春季、冬季火情高发时期,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好防火措施,组织全员做好防火准备工作。

(2) 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3) 加强日常巡护,提前预防火灾的发生。

6、应急抢险的管理要求

(1) 对本包范围内的大树、危树定期巡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杜绝隐患。

(2) 汛期养护现场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作好值班记录。

(3) 检查全部养护区域相关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隐患、故障及时汇报。

(4) 随时准备好防汛、排涝等抢险的相关工具、设备、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维修。

7、公园的安保服务要求

负责公园内服务巡查、安全管理、公园大门的全天值班服务等,包括:

(1) 公园范围的消防安全;

(2) 公园内所有财产、设备、设施、花草树木等的保护工作

(3) 维持公园游人的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安全有序;

(4) 清查各种安全隐患,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提醒游人,并及时排除;

(5) 加强现场治安管理,保障公园内治安安全,针对公园出现的钓鱼现象、流浪人员滞留、玩水滑冰、私搭帐篷、流动小商贩贩卖商品等现象有针对措施及有效的管理办法。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有利于地方发展的有力措施，能提出养护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花粉、杨柳飞絮、举报投诉、舆情应对、违规占用绿地等）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2、绿地养护解决方案、公园设施维护管理解决方案、花卉栽植、摆放管理解决方案、挡盐板解决方案、防火管理解决方案、应急抢险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三、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2、履约验收的程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四、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元）	养护等级
1.	市政绿地养护		800267.94	平方米	10387394.98	特级
			157985.64	平方米		一级
			185179.57	平方米		二级
2.	企业文化园部分	公园绿地养护（主体区域）	1278062.12	平方米	23414250.39	特级
3.		公园绿地养护（外围附属分散绿地）	312891.61	平方米		特级
4.		公园设施维护	1489062.12	平方米		/
5.		公园水体保洁费	129995.62	平方米		/
6.		应时花卉布置	/	/	1737506.04	/
7.	挡盐板		/	/	761864.51	/

注：

1、绿地养护单价最高限价：特级不高于 10.59 元/平米·年；一级不高于 7.98 元/平米·年；二级不高于 3.52 元/平米·年。

2、市政绿地养护详细台账见合同附件；应时花卉布置及挡盐板详见工作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七章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报价，且所报分项价格和单价不得超过上述对应项目的分项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应时花卉布置及挡盐板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应时花卉布置			
(一)	经海三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五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370.6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70.6
(二)	经海三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七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370.6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营养钵苗,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70.6
(三)	经海三路中央隔离带端头十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370.6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70.6

3	覆盖植被层	1. 材料品种:有机覆盖物 2. 厚度:5cm 铺于素土上	m2	370.6
(四)	经海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五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 渣土, 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856.8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56.8
(五)	经海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七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 渣土, 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856.8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营养钵苗, 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56.8
(六)	经海路中央隔离带端头十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 渣土, 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856.8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56.8
3	覆盖植被层	1. 材料品种:有机覆盖物 2. 厚度:5cm 铺于素土上	m2	856.8
(七)	京沪高速开发区入口花坛五月花卉摆放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一品红 2. 16 号盆,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25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97
2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万寿菊 2. 10 号盆, 花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3
3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12 号盆, 花粉色 3. 单位面积株数:64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68
4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彩叶草 2. 10 号盆, 花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54
5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10 号盆, 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6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鼠尾草 2. 10 号盆, 花蓝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7	塑料栏杆	1. 栏杆高度:30cm 2. 塑料种类:白色 PVC 卡式护栏	m	70
(八)	京沪高速开发区入口花坛七月花卉摆放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一品红 2. 16 号盆,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25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97

2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万寿菊 2. 10 号盆, 花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3
3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12 号盆, 花粉色 3. 单位面积株数:64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68
4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彩叶草 2. 10 号盆, 花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54
5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10 号盆, 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6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鼠尾草 2. 10 号盆, 花蓝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7	塑料栏杆	1. 栏杆高度:30cm 2. 塑料种类:白色 PVC 卡式护栏	m	70
(九)	京沪高速开发区入口花坛 十月花卉摆放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一品红 2. 16 号盆,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25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97
2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万寿菊 2. 10 号盆, 花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3

3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12 号盆, 花粉色 3. 单位面积株数:64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68
4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彩叶草 2. 10 号盆, 花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54
5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10 号盆, 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6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鼠尾草 2. 10 号盆, 花蓝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7	塑料栏杆	1. 栏杆高度:30cm2. 塑料种类:白色 PVC 卡式护栏	m	70
8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人造草坪 2. 铺种方式:冬季覆盖在花架上	m2	380
(十)	隔音屏花卉布置			
1	隔音屏摆花五月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盆径: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7. 摆花高度 6 米以下, 综合考虑超高增加费	m2	561
2	隔音屏摆花七月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盆径:13cm3. 单位面积株数:60 盆/m ² 4. 养护期:3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7. 摆花高度6 米以下, 综合考虑超高增加费	m2	561
3	隔音屏摆花十月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盆径: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7. 摆花高度6 米以下, 综合考虑超高增加费	m2	561
二	挡盐板			
1	挡板	1. 材质:0.8mm 厚镀锌铁板 2. 断面尺寸:1.2m*0.6m 3. 防护材料涂刷遍数:墨绿色环氧树脂粉末 4. 更新及易损件更换按 5%计 5. 每年冬季装, 春季拆	m2	13827.6
2	挡板	1. 材质:0.8mm 厚镀锌铁板 2. 断面尺寸:1.2m*0.8m 3. 防护材料涂刷遍数:墨绿色环氧树脂粉末 4. 更新及易损件更换按 5%计 5. 每年冬季装, 春季拆	m2	3122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批准立号：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详见附件三。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范围的实际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养护范围内的实际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3.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绿地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补植、保洁、防涝、防风防火、防寒、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应急抢险等内容。

2.公园维护内容除包括绿地养护内容外还包括：公园设施维护管理、公园水体保洁及园林绿化应急抢险等内容。

3.花卉布置：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在开发区主干道及重要节点进行花卉栽植、摆放、养护工作。

4.挡盐板：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安装、维护、拆除、保管挡盐板。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则按技术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
- (2) 《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 届〕第 15 号
- (3)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 (4)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 (5) 《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
- (6)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 (7)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 (8) 《经开区公园及绿地养护管理检查与考核办法》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技术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3.质量争议

双方对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养护工作开始时间和养护期限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时间和期限为准。养护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授权范围：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授权范围：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授权范围：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

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1.4 乙方在甲方场所常驻 1 名联络员。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2 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2.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6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7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

2.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9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该场地。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年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园林绿化养护现状评估、以及更新改造建议报甲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

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3 乙方应不断提高修剪等养护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养护技术等方面不足，需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5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6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公共区域林地养护不当等情况不属于养护范围内，应及时告知相关负责单位。

3.7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8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乙方应对绿地及公园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如因乙方的保养未到位，造成设备设施的提前损坏，所发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根据有关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苗木资源档案，对

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种植图、移栽记录、公园绿地改造施工及竣工图以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病虫害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每年度末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交甲方。

3.11 乙方未经过规划部门审批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规划部门审批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 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 对公园的环卫保洁要求：乙方负责维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地、湖面、设施、设备、小品及配套设施的保洁及相应的垃圾消纳，做到：

(1) 乙方负责园内道路的清扫，实行清晨清扫全天保洁。做到路面、路牙、步道无尘土，露出道路本色，无垃圾及其它杂物。公园设施上的小广告做到两天清理一次；

(2) 清扫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到封闭垃圾箱内或指定地点；

(3) 果皮箱每天清掏，并及时将周围清理干净，每天刷洗果皮箱两次。不能发生果皮箱松动，倾斜或倒放现象；

(4) 公园内的桌椅、小品，标牌、指示牌等每天擦洗干净，并保洁；

(5) 降雪应及时清扫，具体按《开发区扫雪铲冰预案》执行；

(6) 为保护开发区环境，在除雪、保洁中所用洗涤剂、药品，应满足开发区 ISO14000 作业文件的要求；

(7) 维护范围内已征用、待建工地杂草及时剪割，杂草高度不超过 20 厘米，并及时清理待建工地内的白色垃圾，保持整体环境达标；

(8) 湖面的漂浮物及时打捞并及时清理干净，保证湖面的干净及公园的整个景观效果；

(9) 乙方负责湖堤的检查维修，并在雨季负责防洪。

3.13 对公园的保安要求：乙方负责公园内服务巡查、安全管理、公园大门的全天值班服务等，做到：

(1) 乙方负责公园范围的消防安全；

(2) 乙方负责公园内所有财产、设备、设施、花草树木等的保护工作，如发现人为破坏应及时制止，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作出特殊处理；

(3) 乙方负责维持公园游人的游园秩序，确保公园安全有序；

(4) 乙方负责清查各种安全隐患，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提醒游人，并及时排除；

(5) 加强现场治安管理，保障公园内治安安全，针对公园出现的钓鱼现象、流浪人员滞留、玩水滑冰、私搭帐篷、流动小商贩贩卖商品等现象有针对措施及有效的管理办法。

(6) 乙方治安协管确保每天 24 小时有执勤，确保节假日有执勤。

3.14 对公园的设施维护要求：乙方负责对公园内园林建筑、园林小品（园灯、导游牌、果皮箱、园桌椅、栏杆、井盖）、园路及铺装场地、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景观照明，以及电子屏、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电动门、派接柜等）、园林供水设施（主要为供水管线、水阀、喷灌等）、景观设施（水系、假山、吊桥、喷泉等）、游乐设施等进行维护、保洁及维修。做到：

(1) 建筑及构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室内设施清洁、完好、合理，消除结构、设施隐患。

(2) 道路和铺装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3) 假山、叠石、雕塑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4)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5)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6) 输配电、照明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线路裸露部分。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7) 园凳、园椅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8) 垃圾桶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9) 牌示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10) 栏杆、护网、花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设施的安全隐患。

(11) 乙方要建立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机制，安排专人每日进行巡查，及时修补破损的路面并保持完好。定期维护和检查维修坐凳，灯具、栏杆铁链等公共设施；

(12) 乙方应对公园内的园艺设施、园林电气设备等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确保公园机器、电器等运行正常，出现故障及时抢修，确保安全运行，并注意节电，未经批准不准擅自交由外单位使用。

3.15 设施的大中修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确定现场情况后，上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报甲方申请预算，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3.16 按照《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举行重大活动，需按照相关规定提前进行备案。

3.17 因自然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3.18 乙方应服从甲方运行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统一管理。

3.19 如政府工程建设或其他政府行为需占用公园绿地，终止合同，按照实际养护面积和期限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检查与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四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

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乙方在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地块巡查措施等，处理突发的应急事件。

3.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同时扣除养护费 10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企业列入黑名单，且该养护单位不得参与甲方

的下一周期养护招投标。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如果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变更，（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

格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2）合同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可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3）若合同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相应变更工作的价格，则该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若在养护合同期内出现绿地等级调整情况，在合同期内按最终确定的等级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上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1.6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根据调整的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或相应养护工作量*乙方中标确定的单价，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2）对养护期的调整：根据相对应的合同价款/365*调整的养护期，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规定每季度（三个月）的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上季度养护费用，养护费原则上每季度（即每三个月，下同）支付一次，养护费支付前须经考核评分，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5%（扣除上季度需要扣除的养护费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根据评审金额及考核扣除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每次支付的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

3.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6.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7.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8.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任。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与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9.因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舆情的情况，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1.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 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2.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毁；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有关变更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持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持___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检查与考核办法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六 苗木表及公园设施表

附件七 绿地台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项目概况：_____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三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检查与考核办法

经开区公园运行管理检查与考核办法

为规范我局公园绿地养护考评工作，强化争优创先的意识，加强我局公园绿地管理工作管理，不断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 适用范围

与我局签订公园就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的单位，均使用本办法。

二. 考核依据

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北京市公园条例》、《招标文件》、《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等北京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

三. 考核内容及方式

1. 考核分为日常现场检查、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评定。

日常现场检查：由生态环境建设局对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进行现场检查，主要针对园林植物管理（乔灌木、绿篱管理、花卉管理、草坪地被管理、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附属设施管理、安全巡查及其它内容。监理责任单位每天应对公园日常工作、管理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建立日常检查记录台账，做为日常考核评分的依据。检查中，现场发现的养护及管理问题，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可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予以扣分。

不定期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随机巡查和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专项检查包括针对季节性养护管理重点环节、各类迎检保障重要节假日前等开展的专项检查等。随机巡查包括针对管理安排、市重大活动期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进行随机巡查。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包括社会监督及上级突击检查等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的检查。

定期评定：每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评定，具体考核内容由养护技术管理监督考核、日常现场检查考核、社会监督考核三部分构成。其中日常检查中的常规巡查和专家检查各占比一半。根据三项累计核算，根据扣分结果扣减养护费

用。

2.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1) 季度考评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

公园运行管理监督考核占 20 分；

日常现场检查占 60 分（常规巡查 30 分、专家检查 30 分）；

社会监督考核占 20 分；

三项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每项考评最高扣减分数不超过该考评项分值。（详见附件：公园管理检查及考核标准）。

季度综合评分公式：

季度考评分数=公园运行管理监督考核（20 分）+日常现场检查（60 分，其中常规巡查 30 分、专家检查 30 分）+社会监督考核占 20 分

(2) 年度综合评分一般以一个完整的养护周期为一年。主要议程为审核季度检查考核、年终检查考核、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等检查考核评分情况，对有争议的扣分点及直接扣分或加分事项进行集体审核、确定。

年度综合评分公式：

年度综合得分=每季度综合得分平均分×80%+年终考核评分 20%

(3) 上级检查及舆论监督考核评分：上级领导或市有关单位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考核评分细则标准对公园管理责任单位月度考评总分中予以双倍直接扣分。因管理不到位，被媒体、市民投诉、信访的按季度社会监督考核评分标准扣分；每季度市、区专项督办的按季度社会监督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并作通报处理。

四. 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

运营管理责任单位的管理经费支付根据运营管理承包合同按季度拨付。每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以 70 分为合格线；得分≥95 分，经费不扣减；得分<80 分，每减去 1 分扣除 4000 元；扣减分值按整数计算，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综合考评分数低于 75 分的为季度养护不合格，不合格单位扣发全年养护经费的 1%，一年内有一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五. 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负责解释。如有需改进或建议，可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批准后予以完善。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乙方严格按合同完成工作，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现场作业要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如因此造成甲乙双方自有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内容如下：

一、依照合同由乙方采购的产品、设备或因项目需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质量要求。

二、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环境、消防、应急管理、疫情及重要时期的管理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三、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交纳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四、乙方不得雇用有偷盗不良行为或刑事犯罪不良记录的从业人员。

五、如项目有交叉作业的其它单位的，应与交叉作业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范围和内容。

六、乙方对养护人员应进行入场教育、岗位培训和应急救援培训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交底。

七、机械设备进场前要进行入场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械设备进场。

八、乙方要做好饮食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为乙方安全管理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乙方直接交纳违约金如下：

- 1、无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如机械倒塌、翻车、撞车、安全设施倾倒；挖断应保护的线缆、军用设施或管道）等，5000 元/次；
- 2、发生安全事故导致轻伤，违约金 10000/人；
- 3、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伤，违约金 20000 元/人；
- 4、发生安全事故导致死亡，违约金 100000 元/人。

十、乙方在进行养护时，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若因乙方养护造成地下管道损坏的，所产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贯彻谁养护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项目服务期间，因服务工期延长或提前结束而同步延长或提前终止。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绿地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绿地等级	单位	数量
一	市政绿地养护			
1	经海路（科创街-科创十七街）	特级	m2	49517.88
2	经海路（科创街-科创十一街）东西两侧宽绿化带	特级	m2	76838.13
3	经海路（科创十一街-科创十四街）东侧宽绿化带	特级	m2	15292.3
4	经海路（科创十三街-科创十四街）西侧宽绿化带	特级	m2	14233.6
5	经海路（科创十四街-科创十七街）东西两侧宽绿化带	特级	m2	50583.4
6	经海三路（科创十三街-科创十七街）	特级	m2	8064
7	经海三路（科创街-科创十三街）	特级	m2	15003.3
8	经海四路（科创十三街-科创十七街）	特级	m2	8930
9	经海四路（科创街-科创十二街）	特级	m2	12720.55
10	经海七路（科创街-科创十街）	特级	m2	6100.7
11	经海七路（科创十街-科创十一街）	特级	m2	2996.2
12	经海七路（科创九街-科创街）	特级	m2	1250
13	经海八路（科创街-科创九街）	特级	m2	3872.6
14	科创十街（经海一路-经海七路）	特级	m2	37919.8
15	科创十街（经海七路-排干渠西路）	特级	m2	4728.25
16	科创十街（经海六路-经海七路）南侧及方块地宽绿化带	特级	m2	14643.77
17	科创十三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特级	m2	10924.4
18	科创十三街（经海路-排干渠西路）	特级	m2	6538.7
19	科创十三街（排干渠西路-经海九路）	特级	m2	3308.5
20	科创十三街（跨排干渠桥）桥头绿化	特级	m2	1034
21	科创十五街（经海四路-经海路）	特级	m2	3726.05
22	经海五路（科创街-科创十四街）	特级	m2	16840.24
23	经海六路（科创街-科创十二街）	特级	m2	20514
24	经海六路（科创街-科创十街）东侧宽绿化带	特级	m2	19250
25	科创十二街（经海一路-经海三路）	特级	m2	4572
26	科创十二街（经海路-经海九路）	特级	m2	14704
27	科创十四街（经海路-排干渠西路）	特级	m2	5693.8
28	科创十四街（排干渠西路-经海九路）	特级	m2	8350.2
29	科创十四街（跨排干渠桥）桥头绿化	特级	m2	3755
30	科创十七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特级	m2	22487.66
31	科创十七街（经海一路-经海路）北侧宽绿化带	特级	m2	33057.2
32	崔家窑西路（科创十三街-科创十七街）	特级	m2	6218.14
33	崔家窑中路（科创十二街-次渠水南庄北街）	特级	m2	10578.51
34	崔家窑南路（崔家窑西路-经海九路）	特级	m2	5428.1
35	次渠水南庄北街（崔家窑西路-经海九路）	特级	m2	4816
36	次渠水南庄北一街（崔家窑西路-经海九路）	特级	m2	3157.6
37	成寿寺路（北环西路-五环桥）	特级	m2	7130.87
38	荣华路北段两侧宽绿化带	特级	m2	53188
39	文化园东路（荣华北路-东环北路）	特级	m2	9698.6
40	文化园西路（西环北路-荣华北路）	特级	m2	21221.44
41	东环北路（文化园东路-北环东路）	特级	m2	7742.86
42	科慧大道（文化园西路-荣华中路）	特级	m2	27722.33
43	北环路（北环西路）（西环北路-荣华北路）	特级	m2	29161.26

44	西环北路（荣京西街-北环西路）	特级	m2	45417.64
45	经网路（北环东路-文化园东路）	特级	m2	8223.78
46	天宝街（天宝北街：西环北路-科慧大道；天宝南街：西环北路-天宝中路）	特级	m2	17361.91
47	天华路（天华西路：科慧大道-北环西路；天华东路：北环西路-天华南街）	特级	m2	9894.92
48	天宝东路（荣京西街-科慧大道）	特级	m2	2009
49	天华东路（北环西路-文化园西路）	特级	m2	2531.75
50	荣华北路两侧轻轨新建绿地	特级	m2	13540
51	VILLA 西侧绿地（北环西路北侧）	特级	m2	3915
52	富源里三角地旧宫镇空地	特级	m2	13860
53	科创十四街（经海一路-经海路）	一级	m2	3807.7
54	科创十一街（经海一路-经海九路）	一级	m2	11626.35
55	天华西路（文化园西路-北环西路）	一级	m2	570.75
56	天华街（天华南街：科慧大道-荣华中路；天华北街：天华西路-荣华中路）	一级	m2	10077.8
57	天宝路（天宝西路：荣京西街-天宝中街、天宝中路：荣京西街-科慧大道）	一级	m2	19050.84
58	排干渠西路（科创十街-科创十七街）道路绿化	一级	m2	18941
59	科创十五街（经海路-排干渠西路）道路绿化	一级	m2	3740
60	科创十六街（经海路-排干渠西路）道路绿化	一级	m2	2399
61	科创十七街（经海路-排干渠西路）北侧宽绿化带	一级	m2	4476
62	科创十七街（经海路-排干渠西路）道路绿化	一级	m2	3321
63	科创十七街（排干渠西路-经海九路）道路绿化	一级	m2	30630
64	天宝中街（西环北路-天宝西路）	一级	m2	1016.6
65	经惠东路（科谷一街-科谷二街）	一级	m2	923.5
66	大羊坊桥区	一级	m2	41857.1
67	T1 线绿化	一级	m2	5548
68	科创十街（经海七路-排干渠西路）东头 75 米	二级	m2	1221.5
69	科创十二街（经海三路-经海路）道路绿化	二级	m2	6758.25
70	科创十二街（经海一路-经海九路）南北两侧宽绿化带	二级	m2	98618
71	经海三路（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三街）道路绿化	二级	m2	2134
72	科创九街（经海三路-经海九路）道路绿化	二级	m2	24716.37
73	经海桥公路两侧以及中间隔离带道路绿化	二级	m2	7236
74	西环中路（荣京西街-荣昌西街）	二级	m2	30332.4
75	EDI 区间路（天华北街-天华南街）	二级	m2	595.6
76	7 号区间路（亦兴南路-西环北路）	二级	m2	2399.48
77	派出所区间路（天华西路-新康家园）	二级	m2	723.66
78	汽车城区间路（文化园东路-北环东路）	二级	m2	1072.7
79	26 号区间路（天宝东路-天宝中路）	二级	m2	1121.6
80	A 地块区间路（北环东路-北环北一小街）	二级	m2	765
81	孟庄西街区间路（经海路-经海五路）	二级	m2	1080
82	G2#区间路（科创十一街-科创十二街）	二级	m2	1116
83	E18#区间路（经海六路-排干渠西路）	二级	m2	1050
84	A#区间路（文化园东路-北环北一小街）	二级	m2	498
85	D9#区间路（科创十四街-科创十五街）	二级	m2	996
86	北环北二小街（区间路）	二级	m2	478
87	定海园南街（通惠干渠路--经海七路）	二级	m2	454.5

88	经海八路（科创九街--科创十街）	二级	m2	618
89	D1 区间路（经海一路--经海三路）	二级	m2	1194.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市政绿地养护		800267.94	平方米			/
			157985.64	平方米			/
			185179.57	平方米			/
2.	企业文化园园部分	公园绿地养护（主体区域）	1278062.12	平方米			/
3.		公园绿地养护（外围附属分散绿地）	312891.61	平方米			/
4.		公园设施维护	1489062.12	平方米			/
5.		公园水体保洁费	129995.62	平方米			/
6.	应时花卉布置		/	/	/		详细报价见4-1应时花卉布置报价表
7.	挡盐板		/	/	/		详细报价见4-2挡盐板报价表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应时花卉布置”和“挡盐板”的详细报价详见附表，且这两项的合价应与对应的附表合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应时花卉布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应时花卉布置					
(一)	经海三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五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370.6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70.6		
(二)	经海三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七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370.6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营养钵苗,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70.6		
(三)	经海三路中央隔离带端头十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370.6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70.6		

3	覆盖植被层	1. 材料品种:有机覆盖物 2. 厚度:5cm 铺于素土上	m2	370.6		
(四)	经海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五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856.8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56.8		
(五)	经海路中央隔离带端头七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856.8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营养钵苗,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56.8		
(六)	经海路中央隔离带端头十月花卉种植					
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找平找坡要求:见图纸 4. 清除残根,渣土,耕翻种植土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m2	856.8		
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一串红 2. 营养钵苗,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株/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56.8		
3	覆盖植被层	1. 材料品种:有机覆盖物 2. 厚度:5cm 铺于素土上	m2	856.8		
(七)	京沪高速开发区入口花坛五月花卉摆放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一品红 2. 16号盆,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25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97		
2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万寿菊 2. 10 号盆, 花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3		
3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12 号盆, 花粉色 3. 单位面积株数:64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68		
4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彩叶草 2. 10 号盆, 花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54		
5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10 号盆, 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6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鼠尾草 2. 10 号盆, 花蓝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7	塑料栏杆	1. 栏杆高度:30cm 2. 塑料种类:白色 PVC 卡式护栏	m	70		
(八)	京沪高速开发区入口花坛七月花卉摆放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一品红 2. 16 号盆,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25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97		

2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万寿菊 2. 10 号盆, 花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 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3		
3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12 号盆, 花粉色 3. 单位面积株数:64 盆/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68		
4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彩叶草 2. 10 号盆, 花深红色 3. 单位面 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 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54		
5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10 号盆, 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 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6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鼠尾草 2. 10 号盆, 花蓝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 m 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7	塑料栏杆	1. 栏杆高度:30cm 2. 塑料种类:白色 PVC 卡 式护栏	m	70		
(九)	京沪高速开发区入口 花坛十月花卉摆放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一品红 2. 16 号盆, 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25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97		
2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万寿菊 2. 10 号盆, 花黄色 3. 单位面积 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 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 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83		

3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12 号盆, 花粉色 3. 单位面积株数:64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68		
4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彩叶草 2. 10 号盆, 花深红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54		
5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孔雀草 2. 10 号盆, 花橘黄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6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鼠尾草 2. 10 号盆, 花蓝色 3. 单位面积株数:100 盆/m 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m2	39		
7	塑料栏杆	1. 栏杆高度:30cm 2. 塑料种类:白色 PVC 卡式护栏	m	70		
8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人造草坪 2. 铺种方式:冬季覆盖在花架上	m2	380		
(十)	隔音屏花卉布置					
1	隔音屏摆花五月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盆径: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0 盆/m ² 4. 养护期:2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7. 摆花高度 6 米以下, 综合考虑超高增加费	m2	561		
2	隔音屏摆花七月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盆径:13cm3. 单位面积株数:60 盆/m² 4. 养护期:3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7. 摆花高度 6 米以下, 综合考虑超高增加费	m2	561		
3	隔音屏摆花十月					
(1)	摆放花卉	1. 花卉种类:四季海棠 2. 盆径:13cm 3. 单位面积株数:60 盆/m² 4. 养护期:1.5 个月 5. 浇水车浇水 6. 其他要求详见图纸 7. 摆花高度 6 米以下, 综合考虑超高增加费	m2	561		
应时花卉布置报价表合价 (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挡盐板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挡板	1. 材质:0.8mm 厚镀锌铁板 2. 断面尺寸:1.2m*0.6m 3. 防护材料涂刷遍数:墨绿色环氧树脂粉末 4. 更新及易损件更换按5%计 5. 每年冬季装, 春季拆	m2	13827.6		
2	挡板	1. 材质:0.8mm 厚镀锌铁板 2. 断面尺寸:1.2m*0.8m 3. 防护材料涂刷遍数:墨绿色环氧树脂粉末 4. 更新及易损件更换按5%计 5. 每年冬季装, 春季拆	m2	31222.8		
挡盐板报价表合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

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